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15〕20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破格 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发挥青年教师破格晋升制度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选拔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华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2015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自实施之日起，此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

2015年5月13日

华南理工大学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办法（2015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1. 理工科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文科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教授（或相应系列正高职务，下同）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2. 年龄不超过 29 周岁，符合本办法规定申报副教授（或相应系列副高职务，下同）条件的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二、岗位设置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原则上每年全校设置 10 个左右正高级岗位和 20 个左右副高级岗位用于青年教师破格晋升，在评审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学科分布进行具体学科的岗位设置。

三、申报条件

（一）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博士学位，完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或近 5 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不受聘任职务和任职年限限制向学校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在世界排名前 200 位的学科、高校获博士学位或工作 2 年

以上，或在国际知名科研院所学习、工作2年以上，或多次参与境外学术会议且2次受邀在小组或分会进行主题报告；不具备上述条件者，近5年需具有1年以上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并在下面第5点“选择条件”增加论文要求（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其中理工科教师增加A类一般论文2篇，文科教师增加B类论文2篇。

2. 具有国际化视野、已取得较好学术成就，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和独立开展工作能力。

3.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回国不足2年或博士毕业不足1年的不作此要求）

4. 须有两名同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推荐。

5. 具备下列选择条件之一：

（1）理工科教师发表A类重要论文1篇，或发表A类一般论文4篇，其中JCR一区论文2篇；文科类教师发表A类论文1篇，或发表B类论文4篇。

（2）理工科教师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排名前五，除获奖外，还须发表A类一般论文2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4个（排名前二，下同）；文科教师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除获奖外，还须发表B类论文2篇。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博士学位，完全符合学校相应系列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或近5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不受聘任职务和任职年限限制向学校申请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 在世界排名前200位的学科、高校获博士学位或工作1年以上，或在国际知名科研院所学习、工作1年以上，或多次参与境外学术会议且1次受邀在小组或分会进行主题报告；不具备上述条件者，近5年需具有1年以上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并在下面第5点“选择条件”增加论文要求，其中理工科教师增加A类一般论文1篇，文科教师增加B类论文1篇。

2. 具有国际化视野、已取得较好学术成就，具备较强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和独立开展工作能力。

3.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回国不足2年或博士毕业不足1年的不作此要求）

4. 须有两名同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推荐。

5. 具备下列选择条件之一：

（1）理工科教师发表A类一般论文2篇，其中JCR一区论文1篇；文科教师发表B类论文2篇。

（2）理工科教师获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四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排名前六，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除获奖外，还须发表A类一般论文1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2个；文科教师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部

级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除获奖外，还须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根据申报条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完全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提交学校复查，学校资格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对代表作进行通信评审。

3. 学校将通信评审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各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按规定向学校推荐人选。

4. 学校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向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推荐人选。

5. 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聘任名单，在学校公示 7 天。

五、其他

1. 特殊人才可不完全受申报条件限制，如经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可按程序申报。

2. 学校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申报条件作出适当调整。

3. 通过本办法获得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具体事项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人员聘后管理的通知》（华南工人〔2015〕8 号）执行，聘任合同内容除一般教学科研成果外，还需有冲击国家或广东

省高层次人才计划的要求，并承诺自聘任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调离学校。

4. 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为学校最低要求，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学科实际情况提出更高要求，学校评审时将根据学科建设和申报人员情况优中选优。

5. 青年教师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每年原则上开展1次。

6. 学科或高校排名以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世界大学排行榜排名为准。

7.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